证券简称:ST信通　　证券代码:600289.SH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信通
股票代码:600289.SH
收购人: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7 号 15 层 1504 室

收购方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STAR Beijing Bestar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系因2019年3月6日,亿阳集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哈尔滨中院申请破产重整。2020年5月29日,哈尔滨中院作出(2019)黑01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终止亿阳集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万怡投资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亿阳集团重整,由万怡投资有条件受让亿阳集团全体出资人无偿让渡的亿阳集团100%股份,同时亿阳集团的普通债权通过“现金+债转股”方式全额清偿。亿阳集团重整完成后,万怡投资持有亿阳集团51%股份,成为亿阳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2.89%的股份。亿阳集团拟在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2日起30日内实现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30%或30%以下的目标,并在完成上述减持工作前,暂时放弃其持有的公司2.89%股份表决权。2020年12月21日,亿阳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万怡投资取得亿阳集团51%的股权并间接控制亿阳信通,由于亿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手续尚未完全办理完毕等原因,亿阳集团未能完成上述减持,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重整前,万怡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亿阳信通股份;重整完成后,万怡投资持有亿阳集团51%股权,成为亿阳集团控股股东,通过亿阳集团间接持有亿阳信通207,573,483股股份,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32.89%。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万怡投资应当向除亿阳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亿阳信通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亿阳信通上市地位为目的。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票比例低于10%,将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亿阳信通按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亿阳信通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将有可能给亿阳信通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亿阳信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万怡投资将积极敦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亿阳信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亿阳信通的上市地位。如亿阳信通最终终止上市,届时万怡投资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亿阳信通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所持亿阳信通的股票出售给万怡投资。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信通
股票代码	600289.SH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ST信通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129,385	10.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922,684	89.68
合计	631,052,069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15层1504室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15层1504室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万怡投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由万怡投资正式参与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项目。

2021年10月11日,万怡投资股东作出决定,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及相关事宜。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万怡投资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成为亿阳集团控股股东,通过亿阳集团间接持有亿阳信通207,573,483股股份(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32.89%)而触发。重整前,万怡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亿阳信通股份;重整完成后,万怡投资持有亿阳集团51%股权,成为亿阳集团控股股东,通过亿阳集团间接持有亿阳信通207,573,483股股份(以上各数字均为亿阳信通总股本的32.89%。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万怡投资应当向除亿阳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亿阳信通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亿阳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ST信通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	422,808,620	67.00%

七、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3.93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1.2020年12月21日,亿阳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万怡投资取得亿阳集团51%的股权并间接控制亿阳信通。2020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97),万怡投资成为亿阳集团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亿阳信通32.89%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以该日作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之日。2020年12月28日前30个交易日内,ST信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3.93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万怡投资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万怡投资通过执行《重整计划》间接获得ST信通股票的成本为3.68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因此,以3.93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人、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3.93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661,637,876.60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开控股已向收购人提供3.33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本次要约收购事宜。

此外,万怡投资于2021 年10 月18日与辽宁宏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由辽宁宏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万怡投资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用于本次收购;根据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7.5%,到期后由双方协商展期。万怡投资于2021 年10 月18日与鼎亿金汇(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由鼎亿金汇(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万怡投资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借款用于本次收购;根据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7.5%,到期后由双方协商展期。永冠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鼎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万怡投资在本次要约收购过程中存在资金缺口,将启动鼎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向万怡投资提供借款程序,向万怡投资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资金支持,以使万怡投资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和开控股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承诺,若万怡投资在本次要约收购过程中存在资金缺口,和开控股将在要约收购资金缺口范围内向万怡投资提供不超过1.30亿元的资金支持,以使万怡投资完成本次要约收购。

收购人万怡投资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将3.33亿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万怡投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万怡投资 已出具《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明确声明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4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亿阳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为:706079

(二)申报价格为:3.93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应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七)要约收购期限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应如预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是一般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合格有关税费的收购资金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三)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四)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六)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亿阳信通上市地位为目的。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票比例低于10%,将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亿阳信通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亿阳信通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将有可能给亿阳信通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亿阳信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万怡投资将积极敦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亿阳信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亿阳信通的上市地位。如亿阳信通最终终止上市,届时万怡投资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亿阳信通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所持亿阳信通的股票出售给万怡投资。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园1号楼1012室

联系人:李建辉、竟乾

电话:010-50950886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御邦路22号天心区立达人酒店8楼

联系人:黄纯安、曾雪

电话:0731-85573719

传真:0731-85573728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亿阳信通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目前阶段所能履行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具备履行义务正常权利的能力,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7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万怡投资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辽宁宏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宏安内审[2019]75号”、“中天运(辽)[2020]审字第00094号”、“大华审字[2021]00163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怡投资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0	0.05	0.22
其他应收款	475.20	9,942.82	25,968.10
流动资产合计	536.90	9,942.87	25,968.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400.46	3,968.95	5,337.66
固定资产	0.90	0.90	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1	5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0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03.06	4,057.56	5,391.06
资产总计	109,039.96	14,000.42	31,359.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交税费	0.45		
其他应付款	117,332.67	27,027.73	41,632.39
流动负债合计	117,332.67	27,027.73	41,632.3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7,332.67	27,027.73	41,632.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7,290.00		
未分配利润	-16,582.71	-14,027.31	-11,27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2.71	-13,027.31	-10,27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39.96	14,000.42	31,359.3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1.73 | 0.54 | |
管理费用 | 194.51 | 1.15 | 0.98 |
财务费用 | 728.51 | 1,277.07 | 630.61 |
其中:利息费用 | 786.60 | 1,277.07 | 627.63 |
利息收入 | 58.89 | 0.05 | 0.0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25.06 | -1,368.82 | -962.34 |
资产减值损失 | 176.44 | -141.24 | -210.00 |
二、营业利润 | -2,672.36 | -2,789.61 | -1,803.92 |
营业外支出 | 0.90 | | |
三、利润总额 | -2,674.26 | -2,789.61 | -1,803.92 |
减:所得税 | 87.81 | -35.31 | -52.51 |
四、净利润 | -2,762.07 | -2,754.30 | -1,751.4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762.07 | -2,754.30 | -1,751.42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8,152.53 | 158,906.72 | 126,389.8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8,152.53 | 158,906.72 | 126,389.8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8 | 0.46 | 0.1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860.39 | 157,628.83 | 110,364.0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7,861.67 | 157,628.83 | 110,364.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290.86 | 1,276.89 | 16,016.62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4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4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6,001.5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382.6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2,382.60 | | 6,001.5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442.60 | | -6,001.5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0.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0.04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86.60 | 1,277.07 | 12.5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86.60 | 1,277.07 | 10,015.5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6.60 | -1,277.07 | -10,015.4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1.66 | -0.18 | -0.35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0.05 | 0.22 | 0.57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1.70 | 0.05 | 0.22 |

三、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万怡投资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的注释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之“(十)万怡投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触犯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1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韩东丰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履行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建辉	竟乾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7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一节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万怡投资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辽宁宏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宏安内审[2019]75号”、“中天运(辽)[2020]审字第00094号”、“大华审字[2021]00163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怡投资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0	0.05	0.22
其他应收款	475.20	9,942.82	25,968.10
流动资产合计	536.90	9,942.87	25,968.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400.46	3,968.95	5,337.66
固定资产	0.90	0.90	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1	5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0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03.06	4,057.56	5,391.06
资产总计	109,039.96	14,000.42	31,359.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交税费	0.45		
其他应付款	117,332.22	27,027.73	41,632.39
流动负债合计	117,332.67	27,027.73	41,632.3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7,332.67	27,027.73	41,632.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7,290.00		
未分配利润	-16,582.71	-14,027.31	-11,27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2.71	-13,027.31	-10,27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39.96	14,000.42	31,359.3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1.73 | 0.54 | |
管理费用 | 194.51 | 1.15 | 0.98 |
财务费用 | 728.51 | 1,277.07 | 630.61 |
其中:利息费用 | 786.60 | 1,277.07 | 627.63 |
利息收入 | 58.89 | 0.05 | 0.0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25.06 | -1,368.82 | -962.34 |
资产减值损失 | 176.44 | -141.24 | -210.00 |
二、营业利润 | -2,672.36 | -2,789.61 | -1,803.92 |
营业外支出 | 0.90 | | |
三、利润总额 | -2,674.26 | -2,789.61 | -1,803.92 |
减:所得税 | 87.81 | -35.31 | -52.51 |
四、净利润 | -2,762.07 | -2,754.30 | -1,751.4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762.07 | -2,754.30 | -1,751.42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8,152.53 | 158,906.72 | 126,389.8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8,152.53 | 158,906.72 | 126,389.8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8 | 0.46 | 0.1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860.39 | 157,628.83 | 110,364.0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7,861.67 | 157,628.83 | 110,364.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290.86 | 1,276.89 | 16,016.62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4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4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6,001.5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382.6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2,382.60 | | 6,001.5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442.60 | | -6,001.5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0.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0.04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86.60 | 1,277.07 | 12.5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86.60 | 1,277.07 | 10,015.5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6.60 | -1,277.07 | -10,015.4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1.66 | -0.18 | -0.35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0.05 | 0.22 | 0.57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1.70 | 0.05 | 0.22 |

三、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万怡投资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的注释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之“(十)万怡投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触犯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1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韩东丰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履行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建辉	竟乾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7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黄纯安　曾雪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纯安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万怡投资营业执照;

2、万怡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万怡投资最近三年的收购出具的股东决定;

4、万怡投资关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5、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回单;

6、关于万怡投资与上市公司最近24个月重大交易的说明;

7、万怡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8、万怡投资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亿阳信通股票的自查报告;

9、万怡投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0、万怡投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1、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报告》;

12、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13、万怡投资关于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7、万怡投资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5、关于万怡投资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说明;

16、关于万怡投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17、关于万怡投资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亿阳信通办公地点,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台石口路99号B座

联系人:袁义祥

电话:010-53877899

传真:010-88140589

收购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韩东丰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要约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ST信通	股票代码	600289.SH
收购人名称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15层1504室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实际控人王文锋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　退市 □ 其他(请注明)		
要约类型 (可多选)	全面要约 √　部分要约 □　主动要约 □　强制要约 □ 初始要约 □　竞争要约 □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票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数量:422,808,620股　比例:67.00%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 √　否 □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　证券对价 □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一 □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收购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韩东丰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10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